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桂 03 民申 5 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1）桂 03 民申 5 号之一）。预重整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时间的紧迫性，为进一步推进重整事宜，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桂林中院递交重整申请，桂林中院已收取材料。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量具生产和销售和园区运营管理两大产业均正常运转。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